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1 (Part IV)
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2000年9月11-15日, 里昂

增 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
第十七条确立的机制*

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合并案文

主席的说明

第四部分目录: 登记册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第[D/CP.6]号决定草案: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2
二、附件: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1 - 23	3

附件的附录

应载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可公开检索资料	10
---------------------------	----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在其联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项目7下共同讨论了这一项目。

第四部分

登记册

一、[[第 D/CP.6 号]决定草案]: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附加决定;

请秘书处在科咨机构和履行机构的第__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开发[标准登记册软件]和制定[登记册指南]的备选案文, 以履行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所涉参考和资源问题条款在内的附加决定的规定。

第-[CMP.1]号决定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铭记说明《京都议定书》的第三条第 3、第 4、第 7、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款,

还铭记第 9/CP.4 号决定,

确认根据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¹ 开展的活动必须经精确且可核查的核算系统监查,

审议了第 D/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2.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其附件中所列指定承担的各项职能。²]

¹ 除另有说明外, “条”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² 需对本执行段所涉资源问题作出具体说明。

二、附件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定 义]

1. 为了本附件的目的：

- (a) 除文中另有说明外，“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 (b) “《议定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
- (c) 除另有说明外，“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
- (d) “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e) “经核证的排减量”或“核减量”是指依据第十二条以及在该条下作出的规定所发放的单位，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f)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分配数量中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由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给其所授权的法律实体]。
备选案文 2：“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计算的单位，其中每一单位的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g) ‘部分分配数量’（部分配量）是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定义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h) “分配数量”包括配量单位、核减量和排减单位。]]

2. [作出附件 B 所载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每个参与机制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已建立并应保持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计[分配数量][排减单位³、核减量⁴和[配量单位⁵][部分配量⁶]]。

3.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与各国家登记册电子连接的登记系统。]

4. [备选案文 1：应为每个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和保持一个[登记册]，[数据库][确保精确地核计[该缔约方所持的]核减量][以载录与在其境内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相关的核减量的发放]。[此缔约方可自行建立和保持这样的一个[登记册][数据库]，或请[执行理事会][秘书处][登记系统]代为建立和保持。]]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册，目的在于载录核减量的产生、[转让]和报废。

5. 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自愿地将其国家登记册合并为一个系统，但每个国家登记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

(注：参见第 18 段关于一项可能的登记系统的职能。)

6. 每一缔约方都应指定一个组织为该缔约方掌管其国家登记册并履行必要的职能(登记册“管理者”)。

³ “排放量减少单位”（排减单位）应相当于因第六条项目活动而减少或整合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⁴ “经核证的排减量”（核减量）应相当于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减少[或整合]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⁵ “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系指一部分分配数量，应相当于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由附件 B 的某一缔约方划拨给其所授权的法律实体]。

⁶ “部分分配数量”（部分配量）系指某附件 B 缔约方依照第三条第 7 款界定的部分分配数量，应相当于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

7. [登记册应以标准化计算机数据库的方式保持。][登记册应以计算机数据库的方式保持。登记册的设计应具备兼容性而且其格式应符合]附录 W{有待拟定}所载的[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某段特定时期的每一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只记存入一个登记册内的一个帐户。

8. 每个缔约国在其国家登记册内都应有一个所持量帐户。当缔约方授权的法律实体负责掌管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时，每个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主管实体即应在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单独开设一个所持量帐户。根据本附录 A 节，国家登记册应为每个帐户设定一个帐号及相关的帐户信息。]

9. 每个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保证配有一个独有的序号，并且按本附录 B 节的规定编排。这些序号的设定如下：

- (a) 对于[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在把根据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7 款发放的缔约方分配数量计入国家登记册时，即应设定序号。这类分配数量应依照附录 X{有待拟订}内详细列出的指南计入登记册；
- (b) 对于排减单位，在其初次转让[计入另一[国家]登记册的另一个帐户]时，将在[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序号上再加东道缔约方登记册管理者指定的项目识别符；
- (c) 对于核减量，[当决定发放核减量时，][执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系统管理者][登记系统][作为发放程序之一]应为核减量设定一个序号。

10.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都应开设一个专用帐户，列明经核实的该缔约方所盈余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秘书处在核实确有[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盈余量并为此发放核证书时，应从原帐户中将此种盈余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划入这个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盈余额帐户。]

11. 按第六条所述项目达成的任何排减单位的初次转让，应改变相应帐户记录的计存量(从出让帐中划减[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和在获取帐中增计排减单位)。划拨将依照项目参与各方达成的分配协议，采取在[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序号上增编一个项目识别符的办法，将[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改为排减单位，而后再将经改转后的排减单位划入其他帐户。排减单位的初次转让应由项目东道缔约方提出。东道缔约方还应具体说明哪些[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拟改转为排减单位。

12. 每次根据第十二条所述项目发放核减量时，都应改变获取帐上的计存量(增计核减量)。[这类发放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项目参与各方达成的分配协议，直接划入获取帐户。][当收到最后的核实基于项目的某一核减量确认报告时，[执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系统管理者][登记系统]将：

- (a) 为每一核减量设定一个独有的序号；
- (b) (依据核查/核证报告所述的各参与方分配协议)将核减量转入系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项目参与方相应的登记册帐户；
- (c) 将核减量转入执行理事会和调整适应基金的登记系统建立和保持的计
存收益分成的登记册帐户。]

13. 各帐户之间任何[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转划都应改记各相应帐户的计存量(扣减出让帐和增计获取帐)。以挪移编有具体序号的 [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方式，实现帐户之间的进出划拨。[[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转划，应由现持有者指令本国登记册管理者，向别的帐户转划[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秘书处应在核实确有盈余[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并为之发放了核证证明后落实[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转让]。

14. [缔约方根据第四条协议共同落实承诺时，应通过参与第四条协议的各缔约方登记册之间实行分配数量转让的方式执行此种协议。]

15. 交易应[以近实时方式(最多一个工作日)达成][立即(在一个工作日之内)载录于有关的登记册]。

16. 备选案文 1: [出让方登记册管理者][登记系统]应根据本附录 C 节，自动地为每一桩交易设定一个交易号。此外，每个国家登记册都应记录下本附录 C 节具体列明的所有交易所涉各帐户的资料。

17. 备选案文 2: 秘书处**登记系统**应**按照附录第 C 节，为每一承诺期保持一份编号登录的电子‘交易记录’，录存分配数量的每一次发放、[登记册][帐户]之间的转让和退废。**缔约方应确保，作为交易进程手续的一部分，[登记册][帐户持有者]应将载有登记册之间的发放、转让和获取以及分配数量的退废等**每次相关交易记录**的登记册**发送给交易记录。至于国家[登记册][帐户]之间的转让：**

- (a) 出让[缔约方][帐户持有者]应在提出拟议的转让时，即把记录发送给交易记录和获取方[登记册][帐户]；
- (b) 基于自动电子核查的交易记录应向出让方[登记册][帐户]和获取方[登记册][帐户]双方通报拟转让的所涉分配数量部分是否存在任何差异(诸如，原已退废的单位、重复的单位、原先未曾通报过已发放的单位以及不合格的缔约方[和法律实体])；
- (c) 假如交易记录通告未表明有此类差异，获取[缔约方][帐户持有者]在成交之后，应将记录发送给交易记录和出让方[登记册][帐户]。

{注：根据关于排放交易下的责任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可能需要在国家登记册中开设专用储备帐户。}

18. 在附件 B 中作出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参与各项机制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划入一个专用退废帐户记录加以退废，以表明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退废的单位不可再转让或获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在每个承诺期内列有这样的一个退废帐户][秘书处应在退废登记册][登记系统内]为每个承诺期设立和保持这样的退废帐户]]。

19. [任何帐户持有方都可将排减单位、核减量和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划入专用吊销帐户。缔约方既不可转让已吊销的单位，也不可再用以履行第三条下承诺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应为每个承诺期设立一个这样的吊销帐户][登记系统应为每个承诺期设立并保持这样一个吊销帐户]。]

20. 每个国家登记册都应载录本附录 D 节规定的资料，列明在其境内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实施的所有项目。

21. 每个登记册[，包括登记系统]都应提供便利使用者、向大众开放的检索点，以利于有关人士查找和阅看登记册中所载的非保密性资料。登记册还应让有关人士能索取[报告][资料]，包括不受限制地获取下述信息：

- (a) 按帐号分列的帐户资料；
- (b) 登记册按[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序号分列载明的[发放][转让][发放和转让]的分配数量一览表；

- (c) 登记册按序号分列载明的第六条所述项目**转让**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一览表；
- (d) 登记册按序号分列载明的第十二条所述项目[发放][转让][[发放或]转让的]核减量一览表；
- (e) 按序号分列载明的东道缔约方境内各项目**转让**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和或发放的核减量]一览表；
- (e)之二. 按序号分列载明的缔约方转让或获取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部分配量一览表；
- (f) 登记册按序号分列载明的每个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现有帐面余额和持有额；
- (g) 登记册所载未退废排减单位、核减量和 [配量单位] [部分配量]的数量；
- (h) 按序号列明的每一承诺期与履约有关的退废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一览表；
- (i) [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持有额的任何变化及其变化原因一览表；]
- (j)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成交价格。]

22. 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应审查国家登记册的完整性。国家登记册的完整性应通过为本附录有关规定的执行所定的具体规定加以落实。

23. **[登记系统应履行下列各职能：**

- (a) 建立和保持[登记册][数据库]以[确保为意欲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但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准确核计核减量][记录核减量的发放情况]；
- (b) 保持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个承诺期的退废帐户；
- (c) 保持每个承诺期的吊销帐户；
- (d) 保持附件 B 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的储备量；
- (e)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为核减量设定序号；
- (f) 在交易提出时自动设定交易号；
- (g) 提供所有国家登记册有关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总持有额的最新信息；

- (h) 保持本附录 D 节所列适用于第六条或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可下载资料，酌情包括项目设计文件、排减单位和核减量的认证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发放通知；
- (i) 监测整个登记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国家登记册并确保向公众提供有关的信息。]

(第 D/CP.6 号决定关于登记册的附件中的)附录

应载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可公开检索资料

A. 帐户资料

1. 帐号的设定应包含下列各要素：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这将标明是哪个缔约方登记册中保持的帐户并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和保持的双字母代码(ISO3166)；
- (b) 帐户类别。这些标示帐户类型的代码如下：
 - (一) ‘PTY’ 表示缔约方所持帐户；
 - (二) ‘ENT’ 表示法律实体所持帐户；
 - (三) ‘CAN’ 表示吊销帐户；
 - (四) ‘Rxx’ 表示退废帐户，‘xx’ 指帐户所持单位拟适用的履约期；]

(注：有些缔约方提议帐号内不列入有关帐户类型的信息(参见下文第 23(b)和(c)段。)

- (c) 独有的帐号。这将在是在登记册内为某一帐户设定的独有的帐号，以识别该特定的帐户；

2. 为每个帐户编制的帐户信息包括：

- (a) 帐户名称。由此识别帐户所持人；
- (b) [帐户类型。这些标示帐户类别的代码如下(缔约方、法律实体、吊销或退废{注：某些责任规定可能需要专用储备帐户。})
 - (一) ‘R’ 表示退废帐户；
 - (二) [‘C’ 表示吊销帐户；]
 - (三) ‘O’ 表示除退废[或吊销]帐户外的其他各帐户。]
- (c) 帐户承诺期。每个退废帐户都应注明与其相关的承诺期。至于其它帐户则可不加注明；
- (d) 代表姓名。这将标示帐户所持人的代表，而且应注明该代表的全名；

- (e) 代表标识符。这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加上在该登记册内编制的独有编码，为帐户所持人的代表设定一个标码号；
- (f)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这将标示与代表标识符相关的代表全名，以及帐户代表的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和[/或] 电子邮件地址。

B. 序号信息

- 3. [每个单位][每个单位组]的序号应按下列各要素设定：
 - (a) 原籍国。对于[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和排减单位，应以此标明把与此种单位相关的分配数量列入其登记册的缔约方。对于核减量，则是以此标明项目的东道缔约方。原籍国的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
 - (b) 承诺期。这将标明所发放[单位][单位组]的承诺期；
 - (c) 类型。这将标明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等的单位。
 - (d) 备选案文 1：独有的编号。这将为该承诺期和原籍国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设定独有的编号，以标明具体的单位。[序号应按始末数分组存储]；
备选案文 2：独有的始末数编号。这些编号将标示各组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始末数，对于一组内所列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及所涉承诺期和原籍国使用独有的数目码。对于单一的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始末数应是相同的；
 - (e) 项目识别符。凡可适用，应以此标示初次转让排减单位或初次发放核减量的项目，使用对于该原籍国按第六条执行的该项目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独有的数码。[每年对于一个项目的转让或发放应设定一个不同的项目标识符。]

C. 交易信息

4. 每桩交易的交易号应按下列要素设定并载录于登记册：

- (a) [承诺期。以此标示交易所发生的承诺期；]
- (b) [交易类型。这些标示交易类型的代码如下：
 - (一) ‘IA’ 表示划入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发放；
 - (二) [‘IS’ 表示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发放的划入登记册的分配数量；]
 - (三) ‘JI’ 表示根据第六条实施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
 - (四) ‘IC’ 表示根据第十二条发放的核减量；
 - (五) ‘TR’ 表示各帐户和/或登记册之间的单位转划；
 - (六) ‘RT’ 表示计入退废帐户的转划；
 - (七) [‘CA’ 表示计入吊销帐户的转划；]]

(注：有些缔约方提出不必在帐号内列入有关交易类型的信息(参见下文第 26(c)段)。)

- (c) 原籍国。以此标示提出交易的登记册。原籍国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代码(ISO3166)加以标识；
- (d) 备选案文 1：独有的编号。以此标示具体的交易，使用该承诺期和出让方的交易独有的编号。这一独有的编号应由出让方设定；
备选案文 2：独有的编号。以此标示具体的交易，使用该承诺期的交易独有的编号。这一独有的编号应由一个专用数据库在成交后设定。

5. 每项交易编号所含的将载入交易记录的交易信息应包括如下：

- (a) 始末序号。以此标示所涉交易的序号*[*，包括交易中每一组的始末序号。对于单一的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始末数应是相同的*]*；

(注：在涉及非依次排列的序号时，可能需注明多笔交易和使用多个交易编号。)

- (b) 交易类型。这些标示交易类型的代码如下：
 - (一) ‘IA’ 表示划入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发放；

- (二) [‘IS’ 系指，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发放的划入登记册的分配数量；]
- (三) ‘JI’ 表示根据第六条实施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
- (四) ‘IC’ 表示根据第十二条发放的核减量；
- (五) ‘TR’ 表示各帐户和/或登记册之间的单位转划；
- (六) ‘RT’ 表示计入退废帐户的转划；
- (七) [‘CA’ 表示计入吊销帐户的转划；]

{注： 某些责任规定可能要求转划入专用储备帐户。 }

- (c) 出让帐号和获取帐号。这应标明出让和获取单位的两个帐户；
- (d) 交易日期和时间。以此标明这些单位转让[和获取]的日期和时间；
- (e) 交易状况。这些标示交易状况的代码如下：
 - (一) ‘P’ 表示有待实施的交易；
 - (二) ‘A’ 表示计入帐户已收计的交易；
- (f) [交易价格。以此标示单位的成交价格。]

D. 项目信息

6. 按项目标识符标明的东道缔约方境内根据第六和第十二条实施的每一项目的信息，应包括：

- (a) 目名称。以一个独有的名称标示项目；
- (b) 目地点。以此标示项目所在国和城镇或区域；
- (c) 次转让/发放年度。以此标示由于执行该项目而初次转让排减单位或发放核减量的年度。[每一个项目之下的转让或发放的每一年度应设定一个不同的项目标识符]；
- (d) 报告链接点。以此标示因特网上的统一资源查找器(URL)地址，从而可下载有关项目活动报告[，酌情包括项目设计文件、排减单位和核减量的确认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发放通知]；
- (e) 登记年度。以此标示[执行理事会]登记该项目的年度；

- (f) [负责审定的]独立/或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项目[审定的]独立或经营[实体];
- (g) 负责核查的独立/或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排减项目核查的独立或经营实体;]
- (h) [负责核证的独立/或经营实体。以此标示从事排减项目核证的独立或经营实体。]

-- -- -- -- --